

证券代码：873234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卜魁勇、徐晓红、何志刚、司维岭、杨旭明、吴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连贵宾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马红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小青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凤云、孟樊山

2024年10月15日